

#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通知

陕铁院教〔2023〕44号

## 关于近期2024届毕业生岗位实习手续办理的通知

相关部门、二级学院：

为持续做好2024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经与就业指导中心、学生处、二级学院等部门积极沟通协调，结合我校实际，现将近期岗位实习手续办理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办理条件

1. 经过学校组织应聘签订就业协议的，需持有就业单位实习函且经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人、主管校领导审批，由就业指导中心统一组织到就业单位实习；若就业指导中心、二级学院等部门统一组织学生到非就业单位实习的，需持有非就业单位实习函，须经组织实习的部门负责人、主管校领导审批，但实习岗位要与所学专业大类相关。

2. 自主联系就业单位并与企业签订了就业协议的（如未签订就业协议但与实习单位达成就业意向，确需前往实习的，原则上从严控制），可凭单位实习函办理岗位实习，经个人申请，由就业指导中心、二级学院、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前往，但实习岗位要与所学专业大类相关。

## 二、各部门职责

1. 教务处：全面负责岗位实习管理工作；负责安排专人进行岗位实习管理系统的管理工作；进行岗位实习申请网上程序审批。

2. 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安排专人进行岗位实习管理系统的管理工作；进行学生岗位实习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核；进行岗位实习申请网上审批。

3. 二级学院：制订符合本院实际的岗位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实习质量监控管理机制；负责安排专人进行岗位实习管理系统的管理与维护工作；进行学生实习岗位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充分利用岗位实习管理系统，进行学生岗位实习专业指导、思想教育、安全教育等，对实习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协调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督促学生签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并进行收集归档工作，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4. 学生处：负责安排专人进行岗位实习管理系统的管理工作；进行岗位实习申请网上审批；负责岗位实习保险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各专业利用岗位实习管理系统做好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安全教育、思想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

## 三、具体要求

1. 办理岗位实习所需材料：

(1) 家长知情同意书（二级学院制作发放）；

(2) 岗位实习安全协议（二级学院制作发放）；

(3) 岗位实习三方协议（教务处制作发放）；

(4) 实习函。

其中家长知情同意书、岗位实习安全协议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情况自行制作并发放给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由教务处发放给各二级学院。岗位实习学生须完成习讯-实习平台的资料上传和所有审批流程。

2. 岗位实习申请审批流程未完成或提前结束实习申请的学生，须继续进行本学期的教学任务（包括考试），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缺考”处理。

3. 加强岗位实习管理：二级学院做好岗位实习学生的签到、周报（月报）审批，学生实习安全提醒，联合职能部门定期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巡查慰问，确保所有实习学生安心实习岗位，安全顺利完成实习各项任务。

4. 对已就业的，经过学校组织到单位实习要优先办理；对于未就业学生办理岗位实习，各部门要谨慎对待，保证学生高质量就业和实习效果。

5. 请各二级学院认真学习《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陕西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细则〉的通知》（陕教〔2022〕49号）文件，结合通知中的相关示范文本（附件1、2、3），制作《家长知情同意书》《岗位实习安全协议》等材料，并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教务处联系电话 0913-3035209。

附件：1.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示范文本）

2.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示范文本）

3.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



2023年6月25日